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2014〕34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确保我市社会救助实施的准确性、科学性、公正性，根据国家、省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依照有关政策规定，对具有本市户籍的城市居民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教育、住房、临时困难等救助时进行的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工作。

第三条 城市低收入家庭是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户籍所在地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2倍（含2倍）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本市城市居民家庭。

第四条 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遵循以下原则：

（一）属地、动态管理。

（二）公开、公平、公正。

（三）城市低收入标准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联动。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可直接认定为城市低收入家庭，不再重复进行家庭收入核定。

(四) 与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保障、就业救助、临时救助、法律援助等救助制度相衔接。

第二章 认定机关

第五条 郑州市民政局是本市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主管部门，指导本市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

各县（市、区）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管理工作，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细则及相关政策，核查认定当地城市低收入家庭并建立档案，向设立和提供社会救助项目单位提供城市低收入家庭有关资料。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的申请受理、初审和日常服务工作。

第六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安排必要的工作经费，并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采取调配、招聘等方式配备必要工作人员。

第七条 市、县两级发展改革、物价、公安、财政、人社、住房保障、工商、税务、住房公积金、金融等部门应协助民政部门共同做好城市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工作，并提供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所需相关书面证明材料。

第三章 家庭及家庭成员认定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家庭是指具有法定的赡养、扶养或抚养关系且共同生活人员组成的家庭。家庭成员主要包括：

(一) 夫妻；

(二) 父母与未成年的子女（包括养子女、继子女、非婚生子女），作为监护人的祖父母或者外祖父母与父母双亡（包括宣告死亡）的未成年孙子女、外孙子女；

(三) 子女与无生活来源的父母（继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与子女亡故的祖父母、外祖父母；

(四) 兄、姐与父母双亡（包括宣告死亡）或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的弟、妹；

(五) 父母与丧失劳动能力或未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但收入不足以维持生活的子女，尚在校就读（包括户口迁出的大中专在校学生）的确无独立生活能力和条件的子女；

(六) 民政部门根据本条原则和有关程序认定的其他人员。

下列人员不计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一) 连续三年以上（含三年）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

(二) 失踪、潜逃、服刑人员；

(三) 服现役期间的义务兵。

存在上述法定赡养、扶养或者抚养关系的，且共同生活的，

原则上一并核算家庭收入；虽户籍相同，但不存在上述法定赡养、扶养或者抚养关系的，单独核算申请人家庭收入。

第四章 认定标准

第九条 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主要包括户籍状况、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三项。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的认定标准实行动态管理，由市政府根据本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确定，适时向社会公布执行。

家庭收入是指申请人在提出申请当月前连续6个月内家庭成员所拥有的全部可支配收入，包括扣除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个人按规定缴纳的社会保障性支出后的工资性收入、经营性净收入、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等。

（一）工资性收入。指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等。

（二）经营性净收入。指从事生产、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所得。包括从事种植、养殖、采集及加工等农林牧渔业的生产收入，从事工业、建筑业、手工业、交通运输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业、餐饮业、文教卫生业和社会服务业等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的收入等。

（三）财产性收入。包括动产收入和不动产收入。动产收入

是指出让无形资产、特许权等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有价证券红利、储蓄性保险投资以及其他股息和红利等收入，集体财产收入分红和其他动产收入等。不动产收入是指转租承包土地经营权、出租或者出让房产以及其他不动产收入等。

(四) 转移性收入。指国家、单位、社会团体对居民家庭的各种转移支付和居民家庭间的收入转移。包括赡养费、扶养费、抚养费，养老金、失业保险金，社会救济金、遗属补助金、赔偿收入，接受遗产收入、接受捐赠（赠送）收入等。

(五) 县级（含县级）以上民政部门确认的其他应计入的收入。

家庭财产是指申请人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动产和不动产，主要包括：现金、存款、有价证券、机动船舶、车辆（残疾人功能性补偿代步机动车辆除外）、房屋、债权等。

第十条 下列收入不计入家庭收入：

(一) 优抚对象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的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护理费、保健金；

(二) 见义勇为人员及对国家、社会和人民做出突出贡献者，政府给予的一次性奖励金和市级以上劳动模范退休后享受的荣誉津贴；

(三) 在校学生获得的奖学金、助学金、生活津贴、困难补助等；

(四) 各级政府、社会各界给予的临时性救助款物；

- (五) 人身伤害赔偿金、抚恤金，丧葬抚恤金；
- (六) 因公（工）负伤职工的护理费；
- (七) 计划生育奖励金；
- (八) 按规定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含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和生育共五险）、住房公积金；
- (九) 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不应计入的家庭收入。

第十一条 申请人家庭及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认定为城市低收入家庭：

- (一) 不按规定程序申请审批、相关证明材料提供不全、不如实申报家庭收入或弄虚作假的。
- (二) 拒绝接受工作人员入户核实家庭财产和家庭收入的。
- (三) 家庭成员自费安排子女借读、择校就读、进入私立学校就读的。
- (四) 家庭成员中有出国工作（包括劳务输出）、学习、经商的。
- (五) 有高额价值收藏、买卖股票或其他投资行为的；有高于城市低收入标准馈赠、礼金支出的；平时穿戴具有较高经济价值首饰的；经常出入餐饮、娱乐场所消费的。
- (六) 拥有机动车辆（不含残疾人代步车）的。
- (七) 近半年内购买高档（单件价值超过当地6个月低收入标准）家用电器等非生活必需品、近两年内非拆迁原因购买商品房的、近一年内装修现有住宅的；拥有一定经济价值、可租赁的闲

置住房的。

(八) 因赌博、吸毒、嫖娼等违法行为造成生活困难尚未改正的，或因其他违法行为正处于被司法机关处罚期间的，违法人员本人不能享受城市低收入家庭待遇。

(九) 申请人的法定赡养人、抚（扶）养人有赡养、抚（扶）养能力，但未依法履行赡养、抚（扶）养义务的。

(十) 按规定不能享受城市低收入家庭待遇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对工资性收入的调查评估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对在职人员收入的核定，由所在单位出具收入证明。对兼职收入等其他劳动收入，由个人申报，有工作单位的由工作单位出具收入证明，无工作单位的由社区（村）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所从事的社会劳动情况评估确定。

第十三条 对经营性净收入，由个体经营、私营企业和种植（养殖）者申报，县（市、区）通过相关职能部门调查评估确定。

第十四条 对财产性收入的调查评估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 利息收入、村（居）集体分配及其他股息红利收入、保险受益和其他投资受益，由申请人家庭申报，县（市、区）通过相关职能部门调查评估确定。

(二) 知识产权收入、出租和出售房屋、转让承包土地经营权等资产的收入，按照租赁、买卖合同核定收入，无合同的或合同价款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根据市场价格认定。征地拆迁补

偿收入和劳动力安置补偿费凭拆迁协议及补偿金领取证明予以认定。

第十五条 对转移性收入的调查评估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 养老金。凭本人养老金领取存折予以认定。

(二) 基本生活费和失业保险金。通过银行发放的，凭领取存折予以认定；未通过银行发放的，由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街道（乡镇）劳动保障所出具证明。

(三) 遗属补助费。通过银行发放的，凭领取存折予以认定；未通过银行发放的，凭单位开具的遗属补助费证明予以认定。

(四) 赔偿收入、捐赠收入、遗产收入、博彩收入。凭人民法院调解书、判决书、协议、公证书等证明文书予以认定。

(五) 一次性经济补偿金和安置费。凭用人单位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证明文件以及领取证明资料予以认定。

(六) 赡（扶、抚）养收入。有协议、裁决或判决的，按照协议、裁决或判决的数额予以认定；没有协议、裁决或判决的，由申请人家庭申报，村（居）乡镇（街道）评估。

第十六条 家庭收入具体核算办法：

(一) 被拖欠的工资、失业保险金、养老金应计入收入，但连续6个月以上（含6个月）未领到或者未足额领到工资、失业保险金、养老金，生活确有困难需要救助的，在申请低收入家庭待遇时，可按实际收入计算。被拖欠的部分付清后，家庭收入发生变化，依照原计算标准不符合申请低收入家庭资格的，按规定

办理变更手续，停止相关救助，已领取保障金的要按规定退还已领取部分。

(二) 在职及企（事）业单位的病退、内退及长期休病假人员，其收入按实际收入计算。

(三) 外出务工人员的实际收入一时难以核查的，按不低于务工地最低工资标准计算。从事经营性活动的实际收入一时难以核查的，按不低于经营地同行业平均收入计算，但不应低于经营地最低工资标准。

(四) 对于间断性就业的，能够提供相关收入证明，按照连续6个月的收入平均金额计算家庭收入；不能够提供相关收入证明，视从事职业的情况核定收入。

(五) 赡养费、抚养费 and 扶养费的计算问题。有协议、裁决或判决的，按照协议、裁决或判决的数额计算；没有协议、裁决或判决的，家庭人均收入在当地低保标准2倍（保障标准×2）以下的，视为无赡养、扶（抚）养能力；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2倍以上的，赡养、扶（抚）养费按超过部分除以赡养、扶（抚）养负担人数计算。

赡养、扶（抚）养费 = (家庭总收入 - 当地低保标准 × 2 ×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数) ÷ 赡养、扶（抚）养负担人数

(六) 集体经济股份分红等原则上按当年度分红收入计算，一时核算不清的，按上年度计算。

(七) 因城建、危房改造等被拆迁获得一次性住房拆迁补偿

金或因出售自有住房获得收入的城市居民，申请城市低收入家庭待遇时，除去购买正常生活所需住房、治疗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重大疾病、处理家庭意外事故等不可抗拒因素产生的大额支出后有结余的，应凭借相关凭证计算可分摊月数。在可分摊月数内，该家庭不享受城市低收入家庭待遇；在可分摊月数外，符合条件的可享受城市低收入家庭待遇。

计算方法：可分摊月数 = 补偿金收入结余部分 ÷ (当地城市低保标准 × 家庭人口数)。

其他收入在计算可分摊月数时，参照上述公式计算。

租房住的，补偿金收入在扣除两年的租金后（租金数额以租房协议为准），计算可分摊月数，在可分摊月数内不享受城市低收入家庭待遇。

自有住房或借住他人住房的，全部补偿金收入计算可分摊月数，在可分摊月数内不享受城市低收入家庭待遇。

(八) 因国家征用耕地由农村居民转为城市居民并获得一次性安置补偿金的人员，申请城市低收入家庭待遇时，缴纳社会保险费后有结余的，应计算可分摊月数；没有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全部补偿金计算可分摊月数。在可分摊月数内，该家庭不享受城市低收入家庭待遇；在可分摊月数外，符合条件的，可享受城市低收入家庭待遇。

(九) 由农村居民转为城市居民的，如果有农村承包地尚未退出的，在计算其家庭收入时，应将当年土地收益计入家庭总收入

入中。

第十七条 职工因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所领取的生活补助费或一次性经济赔偿金扣除以下各项后，计入家庭收入：

（一）职工本人按规定每月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期按 12 个月计算）；

（二）职工子女当年应缴纳的书杂费，职工子女在校（高中或全日制大中专学生）当年应缴纳的学杂费；

（三）职工直系亲属的医疗费（社保机构认可资质医院出具的医疗收费单据）；

（四）自领取生活补助费或一次性经济赔偿金时起至申请低收入家庭待遇时止按低保标准分摊计算的基本生活费。

以上所述家庭收入，属一次性收入的，按一年分摊计入家庭收入，属长期性收入的，按月计算。

第十八条 有劳动能力的家庭成员，因特殊原因（如照顾重病家属、妇女哺乳未满 1 周岁的婴儿期间等）而确实无法劳动或就业的，在计算其家庭收入时，按实际收入计算。

第十九条 特殊情况办理：

（一）空挂户（人户分离）。居住地与户籍所在地不一致的，应由其居住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协助调查取证，并出具相关证明，由其户籍所在地管理审批机关审批。户籍类别相同但家庭成员户口不在一起的家庭，应将户口迁移到一起后再提出申请。因特殊原因无法将户口迁移到一起的，可选择在户主或者

其主要家庭成员的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户籍不在申请地的其他家庭成员分别提供各自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未享受低保的证明，家庭成员实际居住地社区居委会应按照申请人户籍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协查函件要求，协助做好申请人家庭收入调查取证及公示等工作。

（二）混合户。在城市定居，本市城镇居民户口与农村居民户口（含外地户口）混合的家庭，符合城市低收入家庭条件的，只对具有本市城镇居民户口的人员实施城市低收入救助。

（三）挂靠户（一本多户）。本市城镇居民户口，因无固定住所，户口挂靠在他入户下的家庭，由其家庭成员提出申请，按各自家庭分别计算家庭收入和财产，符合城市低收入家庭条件的，对其实施城市低收入救助。

（四）未成年子女与父母分立户口的，在申请救助时，由父母提出申请；父母为农村居民户口的，由居住地社区居委会提出申请，随父母家庭收入计算。

（五）达到法定结婚年龄（男 22 周岁，女 20 周岁）未婚无劳动能力的子女与父母共同生活，原则上将达到法定结婚年龄未婚无劳动能力的子女与父母分开计算家庭收入，子女申请低保，父母的收入不计算；父母申请低保，应计算子女的赡养费（子女也享受低保的，可视为无赡养能力）。

对于本办法中涉及的应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若国家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政策规定执行，超过国家政策规定时效的，按照

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五章 认定程序

第二十条 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 个人申请。申请城市低收入家庭待遇的家庭，实行属地管理，以家庭为单位，由户主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如实申报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并出具由其家庭成员共同签署的诚信承诺书和同意授予民政、财政、公安、工商、税务、人社、住房保障、住房公积金、银行、证券、保险等部门调查核实其家庭经济状况的授权委托书。

申请时提供如下材料：

1. 书面申请材料；
2. 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结婚证、离婚证（或法院判决书）、收养证或其他证明其家庭成员身份关系的证明；
3. 残疾证、劳动能力状况证明、学生证（或入学通知书）、优抚对象证明、离（退）休证、就业失业登记证、养老保险证明；
4. 家庭成员收入证明（含工薪收入、经营性收入、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等）、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证明、企业职工遗属生活补助费证明；
5. 家庭财产状况证明（含存款、房产、车辆、有价证券

等);

6. 拆迁协议、归侨生活补助费证明、领取一次性补偿金的数额及用途证明;

7. 义务兵入伍证明;

8. 有关裁决、判决、协议及其他相关材料等;

9. 县级民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特殊情况下,也可由非户主家庭成员或者法定监护人、社会组织等提出申请。

(二)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接到申请后,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及授权委托书,通过书面审查、入户调查、信息查证、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家庭的所有成员至少最近6个月的收入、财产及实际生活状况进行调查核实,基本符合条件的,在申请人户籍地与居住地公示不少于7日(照片留存),对公示结果无异议的,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

(三) 县级民政部门审批。县级民政部门接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意见后,每个月月底前应当对每一个申请家庭进行复核,通过信息查询函件或核对平台提请民政、财政、公安、工商、税务、人社、住房保障、住房公积金、银行、证券、保险等部门核查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相关信息。

民政部门负责提供婚姻登记、殡葬以及享受社会救助、优抚抚恤及补助等信息;公安部门负责提供户籍人口、机动车辆等信

息，并对查询车辆原始信息提供便利条件；工商部门负责提供工商登记信息；税务部门负责提供纳税、生产经营、销售收入、收入所得等信息；人社部门负责提供缴纳社会保险费、领取社会保险金、退休金等信息；住房保障部门负责提供房产、房产交易等信息；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提供公积金缴纳和使用等信息；金融部门负责联系协调银行、证券和保险等部门，提供与救助申请家庭相关的存款、股票以及商业保险投保、缴费等信息，人行郑州中心支行、金融监管部门及驻郑金融机构应予配合，研究建立城市居民家庭货币财产信息协查运作机制。

以上部门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核查信息反馈给民政部门，县级民政部门根据相关部门提供的相关材料，对基本符合条件的在申请人户籍地与居住地公示不少于 7 日，对公示结果无异议的，5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批意见。

申请材料不齐全的，经办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级民政部门对经审核、审批确认为不符合低收入家庭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 各相关部门和个人必须为申请家庭的核查信息保密，不得将查询结果用于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以外的其他方面。

第二十二条 与社会救助无直接关系的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

申请，民政部门可不予受理。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县级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立举报箱或举报电话，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各级有关部门要通过新闻媒体、门户网站、宣传手册、公示栏、标语等多种形式加强宣传。

第二十四条 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对城市低收入家庭定期复核制度。

对家庭收入情况好转不再符合城市低收入家庭条件的，应当及时取消城市低收入家庭资格，并终止其相关待遇。

县级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随时受理申请，并按照规定程序和时限完成对申请家庭的审核、审批工作。

第二十五条 就业年龄内有劳动能力但尚未就业的城市居民，应先到社区进行失业登记后再凭相关证明申请城市低收入家庭待遇，在享受城市低收入家庭待遇期间，应参加其所在社区居委会组织的公益性劳动。无正当理由半年内两次拒绝参加公益性劳动的，按照审批程序，取消其本人低收入家庭待遇，半年内不予恢复。

鼓励就业年龄内有劳动能力但尚未就业的城市居民，城市低

收入家庭待遇期间，求职就业或参加职业技能培训。人社部门优先为全市有劳动能力的低收入家庭救助对象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介绍，无正当理由，连续3次拒绝接受与其健康状况、劳动能力等相适应的就业介绍或职业技能培训的，按照审批程序，取消其本人低收入家庭待遇，半年内不予恢复。

“三无”人员、60周岁（含60周岁）以上老年人、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危重病人、在校学生和县级民政部门认定的其他城市低收入对象，管理审批机关不得要求其参加公益性劳动。

不得安排城市低收入对象参加非公益性劳动。

第二十六条 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建立低收入家庭档案，将低收入家庭的人口、收入、财产以及享受到的所有社会救助项目情况，及时登记归档。住房保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住房保障管理信息系统，完善保障性住房使用管理档案和保障对象收入审核档案，动态监测保障性住房使用情况和保障对象家庭人口、住房和经济状况变化情况。

第二十七条 民政部门应当逐步建立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平台，有效利用民政、财政、公安、人社、住房保障、住房公积金、工商、税务、金融、证券、保险等部门的数据，实现信息共享，建立科学、高效的收入审核信息平台。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申请城市低收入救助的家庭，不配合或不如实

提供相关情况、隐瞒家庭收入和财产、骗取城市低收入家庭待遇的，县级民政部门有权不予认定或者取消其城市低收入家庭待遇资格，对于已经取得的社会救助款物予以追回，并纳入人民银行及有关部门建立的信用体系。

第二十九条 各级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社区以及其他社会组织，不如实提供申请低收入核定的家庭及家庭成员有关情况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民政部门提请其上级主管机关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处理，并记入人民银行及有关部门建立的信用体系。

第三十条 对于审核、审批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实施之日起，原有规定中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主办：市民政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七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7月23日印发
